

第二节 水产养殖

本县水库山塘星罗棋布,有人工水面八万三千五百六十四亩,其中养殖水面为七万四千五百六十七亩。自1970年起,本县渔业生产即以养殖为主。

鱼苗培育 本县所需鱼苗,原从九江等地运入。1958年,开始自育鱼苗,当年培育出大规模冬片鱼苗一十二万尾。1962年家鱼人工孵化试验成功,孵出鲢鳙鱼苗二十万尾。1964年,青、草鱼人工孵化又获成功。从此,青、草、鲢、鳙四大家鱼,均能进行人工孵化,常年产量达三千万至五千万尾。在培育夏花、冬片方面,也取得一定成绩。1984年,全县年产水花五千多万尾,其中培育成大规模冬片鱼种四百万尾,基本缓和了鱼苗供需矛盾。

经营方式 旧时,本县有少数村庄利用公共塘库养鱼,一般由宗族祀会投资、管理,年终取鱼分鱼。建国初期,基本沿袭旧法,一般以村农会投资放养,插牌禁塘封库,年终取鱼,按户或按人口劳力比例廉价分鱼。农业合作化以后,一般社队都有专人放养。七十年代,水产养殖列为社队企业经营,凡小(一)型水库,均实行专业放养,上缴一定积累;小(二)型以下水库和池塘,则由大队或生产队放养管理,生产队指定专人负责,大队、生产队按比例分成,生产队按人口劳力比例廉价分鱼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,塘库养鱼也开始采取承包制,基本形式有四种:一是专业承包,即将水库包干给有一定养鱼经验的水产技术干部、职工或水产小组,确定提成比例,一定三年至五年不变;二是自愿联合承包,签订合同,定交积累,一定几年不变;三是建立经济联合体承包或与附近农村实行联合放养;四是边远塘库或历来荒塘荒库,谁养谁有,不缴积累,他人不得侵犯其利,至少十五年不变。1984年,本县放养水面六万六千余亩,投放鱼苗一千三百二十万尾(含部分水花)。在养殖水面中,有四万三千亩水面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承包责任制,占全县总养殖水面的百分之六十五强,其中自愿联合承包的水面有四千四百六十四亩,经济联合体形式承包的水面有三万三千亩,五百七十户养鱼专业户承包的水面有五千五百三十六亩。

养殖面积和产量 建国前,本县养殖面积很少,据江西《经济旬刊》五卷十四期载:“全县已利用鱼塘不足三百口,年产鲜鱼多在一百担至二百担上下,荒塘荒库比比皆是。”

建国后,本县渔业养殖生产发展很快。若干年份养殖水面和产量情况见下表:

年 份	养 殖 水 面 (亩)	产 量 (担)
1949	172	160
1953	360	380
1957	1,800	2,000
1965	33,000	21,120
1970	44,000	24,600
1975	48,000	30,000
1978	50,000	35,000
1980	60,000	38,000
1984	66,715	52,449

鱼种水产场 1958年建立马家鱼种水产场,嗣后在共库、民兵(现为县鱼种水产场)、大口坞、大坑口、东方红、红领巾、幸福、共青、勤俭、童家湾、栽禾峰等十二个水库相继建立了鱼